



中国东方航空荣获

旅客话民航“用户满意优质服务金奖”

2005年——2007年蝉联“用户满意优质奖”



您的满意是对我们最大的鞭策，成为您心中的最佳是我们追求的目标。我们将继续努力。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交通银行鹏华行业成长基金代销机构并参与其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署的基金销售和服务代理协议的约定,交通银行自2008年3月10日起将增加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鹏华行业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06001”,以下简称“本基金”),并开通本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本基金同时参与交通银行网银优惠活动。通过交通银行网上银行申购本基金,原费率高于0.6%的执行,原费率低于0.6%的按原费率执行。本活动详情请见交通银行相关公告。

重要提示:
1、上述通过交通银行网银申购本基金的优惠措施不适用上述本基金定期定额业务。

2、通过交通银行定期定额申购本基金,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为500元。
3、本基金定期定额业务及交通银行网银优惠业务的业务规则如有变动,请以最新公告为准。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一、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9
公司网址:www.bankcomm.com

二、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者也可拨打交通银行各营业网点咨询电话进行咨询。
客户服务热线:0755-82353668,400-6788-999(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址:www.ph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3月10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为鹏华行业成长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签署的基金代销协议的约定,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将代理本公司旗下鹏华行业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06001)的销售业务。现具体公告如下:

自2008年3月10日起,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在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江西、山东、河南、湖北、湖南、广东、广西、海南、重庆、四川、贵州、云南、西藏、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共31个省(区、市)的20000余个网点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一、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客户服务电话:11185
网址:www.psbc.com

二、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0755-82353668,400-6788-999(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址:www.ph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3月10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交银施罗德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场外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本基金管理人自2008年3月10日起增加中信证券作为交银施罗德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基金份额:519680;B类基金份额:519681;C类基金份额:519682;以下简称“交银增利”或“本基金”)的场外代销机构,代销售本基金的A类、B类及C类基金份额。

重要提示:
(1)本基金管理人于2008年2月26日发布公告,本基金自2008年3月3日起至2008年4月3日止通过销售机构公开发售。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及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08年2月26日《中国证券报》、2008年2月27日《上海证券报》和2008年2月28日《证券时报》上的《交银施罗德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交银施罗德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2)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合同及其摘要、托管协议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jsrd.com, www.bocomschroder.com)。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申请表和了解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3)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代销机构咨询。

(4)由于各基金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各基金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湖贝路1030号海龙王大厦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6号京城大厦3层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联系人:陈忠
客户服务电话:(010)84588903
网址:www.cs.ecitic.com

(2)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交通银行大楼二层(裙)
办公地址:上海银城中路188号交银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谢红兵
电话:(021)61055023
传真:(021)61055054
联系人:张睿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
网址:www.jsrd.com, www.bocomschroder.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三月十日



如何根据市况 选择不同类型的权证?

上期,我们浅谈中国香港权证市场新产品封顶折扣权证的结构。当投资者买入一份封顶折扣认购权证,相等于买入认购权证并同时沽出较高行使价的认购权证,以致封顶折扣权证的价格、溢价均低于标准权证。除此之外,封顶折扣权证的另一特性是隐含波幅敏感度和时间值损耗均低于行使价、年期相同的标准权证。

以国寿封顶折扣认购权证9911为例,其行使价30.5元、上限行使价40.5元,于今年10月15日到期。以周五(3月7日)中国香港的开市数据计,9911的隐含波幅敏感程度约0.79%,而相同行使价及年期的标准权证的隐含波幅敏感程度约2.1%。假设整体国寿权证的隐含波幅下跌5个百分点,在正股价格及时间值损耗不变的情况下,理论上,9911将下跌3.95%,相对标准权证跌幅约10.5%。可见封顶折扣认购权证9911较标准权证的隐含波幅敏感程度低逾62.4%。其二,投资者持封顶折扣权证过夜,需要付出的时间值损耗同样较标准权证为低。国寿封顶折扣认购权证9911的一周时间值损耗约1.1%,相对标准权证(约2%)低逾45%。由此可见,封顶折扣权证的综合风险较标准权证为低。惟一旦正股价格已升近封顶折扣认购权证的上限行使价,届时,封顶折扣权证的有效杠杆将逐渐减少,并有负溢价的情况。如投资者估计正股急升,届时才考虑掉仓至有效杠杆较高的标准权证。

在不同市况下,投资者应该选取不同类型的权证。当大市呈上落市格局,股份权证隐含波幅或有下调趋势,正股短期走势虽有止跌回升机会,但升幅或相对有限,届时,是最佳的时机留意封顶折扣权证。然而,当波幅已由高位回落,并较稳定;加上股价已处于低位有支持,届时,或应考虑掉仓至标准认购权证。投资者留意标准认购权证的最佳时机,是当正股呈明显

中长线走势,正股及波幅均由低至高回升,届时,持有标准认购权证的实际升幅将高于理论升幅,令标准认购权证的爆炸力高于封顶折扣权证。

近日市况而言,周四(3月6日),环球忧虑美国主要按揭商或未能付出保证金,令信贷市场再受考验,道指下跌214点。影响所及,恒指周五(3月7日)全日跌近841点,收报22501点。一旦未有重大利空消息,估计恒指暂仍处于21500点至25500点的大型上落区。

环球股市受压,间接带动纽约原油期货价格屡创新高,执笔时,每桶高见105美元。油价高企,有利部份盈利原自上游业务的中油及海油。然而,周五(3月7日),H股上市的中石油及中海油仍难免受外围市况拖累而下跌。当中石油将于3月18日(周二)公布去年全年业绩,中海油则有回归A股的概念。至于场外期权方面,中石油及中海油的场外期权隐含波幅已分别回吐至约47.5%及47.5%,较2月初已下降6.5个及6.5个百分点,现水平,两只油股场外期权隐含波幅已较前下降及转趋稳定。一旦外围走势喘定及油价持续高企,届时,或是较佳时机留意标准权证。

至于一众中资金融股,短期表现或受平保融资计划影响,中短线走势或仍反覆,相关正股的封顶折扣认购权证或是相对标准权证,较稳健的选择。

比联金融产品www.kbcwarrants.com

比联金融产品为亚洲活跃的衍生产品供货商,提供多元化产品,包括权证、结构性产品,并积极参与投资者教育,详情请浏览比联网页。证券价格可升亦可跌,投资者有机会损失全部投入的资金。投资者应充份理解权证特性及评估有关风险,或咨询专业顾问,以确保投资决定能符合个人及财务状况。(广告)

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公告

项目编号	SCAE(2008)D0002				
转让标的基本情况					
转让标的名称	佛山市顺德兴顺燃气有限公司85.71%股权				
公告有效期	2008年3月10日至2008年4月8日17:00止,以报纸公告日期为准。				
拟转让价格	2244.135378万元				
企业名称	佛山市顺德兴顺燃气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兴华东路31号				
所属行业	石油石化工业				
主要产品(经营范围)	危险货物运输(由分公司经营);销售液化石油气(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和燃气用具;液化石油气除臭加工。				
评估核准(备案)单位	广州市政园林局				
评估基准日	2007年5月31日				
总资产	3568.613569万元	流动资产	23727757.7万元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0万元
总负债	25.713868万元	企业净资产	3542.899701万元	转让标的对应评估值	2244.135378万元
注册资本	3195.50万元	股东人数	3人		
大股东名称及股份	第一大股东名称:广州市煤气公司,比例85.71%	第二大股东名称:黄照文,比例7.145%	第三大股东名称:甄伟太,比例7.145%	第四大股东名称:	第五大股东名称:
职工人数	42人	其中:在职42人;离退休0人。			
法定代表人	程志庆 总经理				
近两年经营业绩	年份	主营收入	营业利润	所得税	净利润
	2006	1108.81万元	23.32万元	7.70万元	15.62万元
	2007	791.46万元	16.15万元	5.78万元	72.76万元
转让方名称	广州市煤气公司				
内部决议	转让方:广煤办公决议(2007)138号				
产权转让批准单位	标的企业:佛山市顺德兴顺燃气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				
产权转让行为批准情况	批准单位:广州市政园林局 批准文号:市政园林函(2007)2504号				

备注:
1. 股东甄伟太承诺若行使优先购买权,股东黄照文不承诺若行使优先购买权。
2. 其他非股东管理层不参与收购。
3. 据《资产评估报告》,3542.899701万元的净资产为整个标的企业的净资产总值,其中资产占有方全体股东所有的净资产总值为2618.28855万元,其余924.610846万元为承包者所有的净资产。

受让方应当具备的条件:
1. 受让方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两年以上的企业法人,或由以上法人组成的联合体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2. 受让方须具备良好的商业信用和支付能力,在提出受让申请时须提供不少本次转让标的拟转让价格50%的银行资信证明。

受让要求:
1. 股东变更后,由标的企业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继续履行原有劳动合同,不改变现有职工的劳动关系。
2. 标的企业拥有二级气库,无臭液化气生产能力;1000吨级液化气专用码头一座。
3. 标的企业拥有两块土地,分别为厂用地及码头用地,面积合计为37171.40平方米,其中厂用地面积为32647.00平方米,码头用地面积为4524.40平方米。两块土地用途均为工业用地,使用权性质均为国有,土地使用权来源均为出让。

特别提示:
1. 标的企业自成立之日起,便将大部分资产投入到佛山市顺德兴顺燃气有限公司,持股70%。
2. 标的企业拥有二级气库,无臭液化气生产能力;1000吨级液化气专用码头一座。
3. 标的企业拥有两块土地,分别为厂用地及码头用地,面积合计为37171.40平方米,其中厂用地面积为32647.00平方米,码头用地面积为4524.40平方米。两块土地用途均为工业用地,使用权性质均为国有,土地使用权来源均为出让。

受让须知:
1. 意向受让方须在挂牌期内提交《产权受让申请书》及其附件材料;
2. 意向受让方须在挂牌期内向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结算账户缴纳全部股权转让价款的10%作为交易保证金,意向受让方未能成为受让方的,交易保证金在受让方确定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意向受让方在交易保证金到账后,在挂牌期内向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取阅《产权交易文件》和对标的企业进行尽职调查。
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结算账户:
帐户名称: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帐号:4400158010053000543
开户行:建设银行广州市广州大道北支行
3. 合意意向受让方在被确定为受让方后,应按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通知的时间、地点与转让方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并在《产权交易合同》签订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付清全部股权转让款。
4. 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对意向受让方提交的资料进行审查,必要时可以要求意向受让方提供补充资料,并在征询转让方意见的基础上,按本公告的受让方条件确定合格受让人。产生两个或两个以上合格受让人的,由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组织转让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交易方式。经组织公开交易确定受让方后,转让方和受让方按照产权机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签订《产权交易合同》。
5. 本方案所称意向受让方是指有购买拟转让产权意向,向南方产权中心提交书面受让申请材料并接受让通知的要求交纳交易保证金的企业或自然人。本方案所称意向受让方是指经南方产权中心审查,符合受让方条件和转让要求并取得南方产权中心出具的受理通知书的意向受让方。

风险提示
以上信息来源于转让方提供的资料,请意向受让方进行必要的调查核实,产权交易机构对上述披露信息不作任何承诺或担保。
联系电话: (86-20) 22360229 22360101
联系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北路28号时代广场中座7楼

证券代码:600740 证券简称:山西焦化 编号:临 2008-010号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及每10股分配比例:每1股转增1股,每10股转增10股;
● 股权登记日:2008年3月13日;
● 除权日:2008年3月14日;
● 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2008年3月17日。
一、通过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08年2月26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十六次股东大会暨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转增股本方案
1. 2007年度,公司拟以2007年12月31日总股本28285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由资本公积转增10股,共计转增28285万股。
2. 发放年度:2007年度。
3. 发放范围:截止2008年3月13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4. 每1股转增1股,每10股转增10股。
三、转增股本具体实施日期
1. 股权登记日:2008年3月13日;
2. 除权日:2008年3月14日;
3. 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日:2008年3月17日。
四、转增股本对象
截止2008年3月13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转增股本具体实施办法
1. 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将所转增股份于2008年3月14日直接计入股东证券帐户。
2. 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公司将按照登记公司的有关规定,股东应分得的转增股份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计入股东证券帐户。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本次转增股本实施后,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变更前		本次转增(+)		本次变更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 国家持股						
2. 国有法人持股	62857500	21.87	62857500	62857500	186750000	26.25
3. 其他法人持股	80,000,000	28.25	80000000	80,000,000	180,000,000	25.25
合计	142,857,500	50.12	142,857,500	142,857,500	366,750,000	51.5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 人民币普通股	119,982,500	42.42	119982500	119982500	239965000	42.42
2.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 其他						

七、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数摊薄计算的上年度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0.20元
八、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人:李峰
单位: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电话:0357-6626012
传真:0357-6625045
联系地址:山西省洪洞县广胜寺镇
邮政编码:041606
九、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二十六次股东大会暨200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2. 转增股本登记申请表。
3. 转增股本上市申请表。
特此公告。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三月七日